

Fiction in the Archives:
Pardon Tales and Their Tellers
in Sixteenth-century France

Natalie Zemon Davis



历史—人类学译丛

档案中的虚构

16世纪法国的赦罪故事及故事的讲述者

〔美〕娜塔莉·泽蒙·戴维斯 著

饶佳荣 陈瑶 等译

刘永华 校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Fiction in the Archives:
Pardon Tales and Their Tellers
in Sixteenth-century France

Natalie Zemon Davis



同文馆



历史—人类学译丛

档案中的虚构

16世纪法国的赦罪故事及故事的讲述者

〔美〕娜塔莉·泽蒙·戴维斯 著

饶佳荣 陈瑶 等译

刘永华 校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06-185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档案中的虚构:16世纪法国的赦罪故事及故事的讲述者/(美)戴维斯(Davis, N. Z.)著;饶佳荣,陈瑶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6

(历史-人类学译丛)

ISBN 978-7-301-19981-7

I. ①档… II. ①戴…②饶…③陈… III. ①法制史:文化史—研究—法国—16世纪 IV. ①D95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72912号

Fiction in the Archives: Pardon Tales and Their Tellers in Sixteenth-century France

By Natalie Zemon Davis

© 1987 by the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 Translated and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书名 档案中的虚构:16世纪法国的赦罪故事及故事的讲述者

著作责任者 [美]娜塔莉·泽蒙·戴维斯 著 饶佳荣 陈瑶等译 刘永华校

责任编辑 岳秀坤 陈甜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9981-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pkuwsz@126.com

电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5

印刷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者 新华书店

965毫米×1300毫米 16开本 18.75印张 240千字

2015年6月第1版 2015年6月第1次印刷

定价 42.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历史—人类学译丛
编辑委员会

- * 刘北成 (清华大学)
- * 刘永华 (厦门大学)
- 沈 坚 (浙江大学)
- 张小军 (清华大学)
- 张 侃 (厦门大学)
- 杨 豫 (南京大学)
- 赵世瑜 (北京大学)
- 赵丙祥 (中国政法大学)
- 侯旭东 (清华大学)
- 彭小瑜 (北京大学)
- 程美宝 (中山大学)

* 执行主编

“历史-人类学译丛”弁言

一、“历史-人类学译丛”的刊行,旨在译介近三十年来历史学与人类学相互交流、相互激荡所催生的重要学术成果。本丛书主题中的“-”这个符号外形似减,实则蕴涵相加之意,可引申为历史学与人类学的联姻。这场跨学科的联姻对各自学科都带来了不小的冲击:在历史学界,出现了人类学化的史学研究;在人类学界,产生了具有历史深度的人类学分析。这些研究为这两门学科引入了新的研究方法,开拓了新的研究领域,形成了新的问题意识,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各自的整体面貌和发展轨迹。

二、本丛书将收录以下三种类型的著作:人类学化的史学研究、具有历史深度的人类学分析和中国研究领域具有历史人类学取向的研究论著。历史学与人类学的联姻,只是跨越了彼此设定的边界,而没有取消这条边界。恰恰是这种因学科本位形成的边界,为双方富有成果的交流提供了原动力。本丛书希望显示两门学科向对方学习不同出发点和两者的联姻给各自学科带来的不同冲击。同时,我们还希望译介中国研究领域的相关成果,展示这种跨学科交流对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重要意义。

三、由于两门学科的学术传统各不相同,历史学与人类学对彼此的概念和方法的借鉴,是有选择的借用,而不是全盘的“拿来”,而借用又有程度的差别。我们在编辑这套丛书时,并不拘泥于入选的著作必得以“历史人类学”(historical anthropology)相标榜。近三十年的不少重要社会文化史论著,虽然没有使用“历史人类学”的概念,但在推动历史学与人类学对话中扮演了重要角

色,理应被收入本丛书。同样,人类学中的一些相关著作,由于对历史过程、历史意识等问题十分关注,也被收入本丛书。

四、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以来,中国的社会文化史学者与人类学家已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交流与合作,并在此过程中出现了一系列研究成果,形成了具有一定本土特色的方法论。我们希望本丛书的刊行,能为推动相关研究和讨论略尽绵薄之力。

“历史-人类学译丛”编委会

2008 年 11 月

目 录

赦罪书的诗学与政治(代译序)	刘永华(1)
序	(i)
绪 论	(1)
第一章 讲故事的时代	(9)
第二章 愤怒的男性与自我防卫	(41)
第三章 流血事件与女性的声音	(83)
结 论	(117)
附 录	(123)
一 赦罪书抄本	(123)
二 克洛德·达特杀妻案的原始资料	(158)
三 赦罪书的驳回	(162)
注 释	(165)
名词对译表	(245)
索 引	(258)

插图目录

1. 一封 1548 年的赦罪书	(11)
2. 一些男性杀人犯被夜间处决的群像	(15)
3. 一位求赦者正卑微地请求最高法院批准他的求赦书	(60)
4. 公开处决时的群像	(61)
5. 赦免德圣-瓦利耶老爷(1524 年)	(62)
6. 愤怒之罪及其恶果	(87)
7. 不同场景下妇女的交谈	(95)
8. 妇女的打斗	(106)
9. 争夺鳗鱼之战	(107)

绪 论

1

让我从一份档案文本开始本书吧：

上帝恩宠的法国国王弗朗索瓦，让所有在场和不在场的人知道，我们已收到托马·曼尼谦卑的求赦。他是个穷苦的农夫，大约 36 岁，住在桑斯。他与一个叫克洛迪娜·居扬的女人结婚，育有一子。尽管求赦者对他的妻子向来真诚而体贴，而且，他本人品行端正，待人诚恳，但他那愚蠢的妻子仍然行为放荡而邪恶，还得过梅毒这样的疾病。求赦者极不高兴，但仍让她接受照顾，并使她痊愈。但是在这之后，她与她生病期间照顾她的女仆一同离家来到让·巴斯东的家，他是圣安东尼大门外一个酒馆的老板，她在那里待了两天，求赦者才从一个名叫西莫内特的澡堂女孩那得知。他伙同泥瓦匠托马·热纳提欧及皇家法警(royal sergeant)皮埃尔·纳比利尔斯，去了巴斯东家，发现她躲在地下室，于是把她带回家。他答应不打她也不对她发脾气，但实际上他没有遵守诺言，而她也承诺会守规矩。

但是，五六天之后，她食言了，从家里偷走她想要的一切，并在求赦者不知情的情况下离开家，前往圣安东尼大门旁一个名叫格拉菲卡尔特的铁匠家里。她大概在那里住了八天，直到一个名叫雅凯特的妓女(*fille de joie*)出现在求赦者的家门口，她说只要请她喝几杯，她就告诉他妻子的下落，于是他

答应了。

2

此后不久,在1529年6月一个星期天的早上,求赦者与皇家法警让·科拉尔和皮埃尔·霍夫拉特一起来到格拉菲卡尔特家。他们命令格拉菲卡尔特打开门,他照办了。他们径直走进去,发现求赦者的妻子与一个男人睡在一张小床上,那个男的从后门裸身而逃。他们把求赦者的妻子带回家,求赦者斥责她,并用扫帚揍她,但三天后她又逃走了。大约三周后,求赦者被告知她在某个名叫埃德梅·肖邦的人家里。他去那里找她,但却遇见他妻子的妹妹卡特琳,她用石块砸中他的头,打得他头破血流。

此后,在7月,求赦者前往桑斯附近的牧场,在那里他看到他妻子与其他几个人一起工作,其中包括她的那位奸夫(*paillard*)[即,她那无赖的性伴侣]。他斥责她的过错,但所有人都嘲弄他。他恼羞成怒,拿起一个木耙子打中妻子的肩膀,说她跟她的奸夫一起出现在众人面前是可耻的,然后把她押送回家。当天晚上9点左右,那个奸夫与几个男子来到求赦者家门口,朝窗户投掷大石头,并叫嚣他应该送她出来,骂他是“绿帽乌龟”,还说了其他侮辱性的话。

在15天后的抹大拉的玛利亚之日,那个奸夫与两个同伴又来到求赦者家里,诅咒并亵渎上帝之名,他狠狠扇了求赦者三四记耳光,并威胁要杀了他。其中一人从罩袍下掏出一把小斧头,企图砍他的头,但求赦者伸出手臂阻挡,于是砍到他的手臂。为了躲避危险,他逃到一位邻居家里,但当时暴行使得他激动且惊吓,他手里抓着一块石头走了出来。在回家的路上,他看见那个奸夫和同伴尾随着他,他比先前更加害怕,匆忙赶回家。在家门口他遇到妻子,盛怒之下他对她说:“难道我要为一个妓女而死?”说着,他用石头猛砸她的头。她在前面奔逃,而他用平时随身携带的餐刀刺了她两下,却不知

道具具体刺到什么部位。

之后,由于害怕严苛的审判,他离开了现场,随后听说由于他的痛击及缺乏妥善的照料……他妻子命丧黄泉。后来,求赦者被关入桑斯监狱成为一名囚犯……他处在悲惨地了结此生的险境之中。

由于杀人案是由“盛怒”(hot anger)引起,此外由于托马·曼尼向来“品行端正,待人诚恳”,在1530年8月,国王下令桑斯的法警把他从监狱中释放,没有做进一步的审判,没有处罚,也不必背负恶名。^[1]

这种皇家的赦罪书在法国的档案中俯拾皆是,每当我阅读这些资料的时候,这些文献的文学性质,或者说,它们“虚构的”性质——我的意思是指它们的作者把一个犯罪事件塑造成一则故事的程度——令我惊叹不已。^[2]托马·曼尼的故事比其他许多请求皇家恩典的故事更缺少悬念——读者从第一次提到那个淫荡的妻子就知道谁将是受害者——但事件通过那个丈夫的烦恼和羞辱以及他用过的强烈的性别话语而走向高潮:治愈的梅毒;澡堂女孩;那个没有与他发生性关系却告诉他情报的“妓女”;那个“奸夫”;以及最后的爆发,“难道我要为一个妓女而死?”(Faut-il que je meure pour une putain?)这个被情人约走的不知悔改的妻子,却在抹大拉的玛利亚之日被她丈夫杀害了。

我还是个学生的时候,老师时常教导我们要成为科学的历史学者,只有剥下文献中虚构的成分,才能得到真正的事实。要想发现1529年7月22日事件的真相,我们必须校正托马·曼尼特别的辩护。什么是赦罪书的“文献价值”?最近的一项研究提出这个问题,并总结说14世纪和15世纪的某些文献是“一派不实之词”(a tissue of counter-truths)。^[3]尽管如此,历史学者曾经并继续借以使用这些文献的重要途径相当多,无需太担心它们的文学框

架。在研究节日习俗、不同社会环境和年龄层的暴力及复仇、对国王的态度、国王的形象及其他社会文化规范时,它们向来都是珍贵的原始资料。^[4]我们很容易看出托马·曼尼的故事如何提供关于打老婆和小镇卖淫的有趣的细节。

我想采取一种不同的策略。我想让这些档案中“虚构的”方面成为分析的重点。所谓“虚构的”,我不是指它们捏造的部分,而是词根“*fingere*”其他的、更广泛的含义,即它们的构成(*forming*)、塑造(*shaping*)和定型(*molding*)的成分:也就是叙述的技巧。当下关于“真实的”(real)、“历史的”(historical)与“虚构的”(fictional)之间关系的争论中,我认为我们可以赞同海登·怀特的见解,即世界不只是“以精心结构的故事的形式,具备中心主题,还有完整的缘起、发展和结局来展现自我、供人探索的”。在各种各样定义历史叙述特性的努力中,我想我们可以同意罗兰·巴特、保罗·利科和列昂奈尔·戈斯曼的观点,即呈现在作者和读者看来都真实、可信、有意义和可解释的一个陈述,需要对语言、细节和次序进行选择。^[5]

- 4 按照文艺复兴时期修辞学家和文学理论家的分类,赦罪书是一种混合文类:一份说服国王和法院的司法申请,一份关于某人过去行为的历史陈述,同时也是一个故事。这三种文类都含有制作(*crafting*)和塑造的作用。正如16世纪修辞学家达尼埃尔·奥热指出的,借用亚里士多德的看法,司法用语是审议的(*deliberative*)、演示的(*demonstrative*)与法律的(*legal*)三种讲演术中的一种;它像其他文类一样需要“修饰”。在那个时代,动词*feindre*本身就具有“创作”(create)的含义,而不仅仅是掩饰(*dissemble*);它的结果就是“虚构/小说”(fiction)。诚然,虚构性创作的表达方式最适用于诗歌或小说,而不是历史,因为历史被越来越推崇为(但实际并不总是如此)“干瘪”(bare)且“不假修饰”(unadorned)的真相。但是虚构

的修饰并不必然使叙述变得虚假；它也可以使叙述栩栩如生，或带来道德上的真相。一段历史的塑造或渲染未必就意味着伪造；这条界线置于何处是当时具有创造性的争论之一。如果不是从16世纪的定义出发，那么，寻找赦罪书“虚构的”层面，就难免沦为寻找骗局。^[6]

在20世纪的研究成果中，文学专家关于如何组织叙述的论述让我获益匪浅，但我作为历史学者的视野不会聚焦于故事的形态、普通语法的生产或随时随地都可能找到的功能、“表征”（indices）及观点的组织。相反，我所探询的是这些问题的证据：16世纪的人们如何讲故事（尽管是在特殊的赦罪故事中），他们心目中的好故事是怎样的，他们如何说明动机，以及他们如何通过叙述来理解始料未及的事件，并使之与当下的经验相吻合。我想弄明白，他们的故事如何因讲述者和倾听者的不同而变化，以及这些情节规则在司法的暴力和恩典故事中是如何与同时代更广泛的解释、描述和评价惯例相纠结的。在这方面，我的方法与芭芭拉·海恩斯坦-史密斯的建议有部分相似之处，即密切关注创作故事的方法和背景以及叙述者和听众在这个过程所关心的事物。但我也会考虑在事件发生之前已经植根于16世纪当事人的思想观念和生活的“结构”：由法律约束所决定的可能的故事轮廓，以及从过去听故事、讲故事中学会的或源自其他文化结构的叙述取径。^[7]

在探究故事的技巧之后，我会绕回到他们对“真实事件”的忠诚，或至少与别人的叙述一模一样的事件，并追问讲述事实与故事结局之间存在何种关系，以及真相在社会上大致处于何种状态。社会史学家和政治史学家的关注也会突然出现在这里——不是从很多故事抽离出来的孤立的主题，而是叙述或执行叙述（narrative transaction）的步骤。你不会读到任何数量上的估计，比如，在16世纪人们杀人所用武器的种类，但你会听说人

们讲述如何运用武器。你不会读到对政治犯罪本身的分析,但你会被要求思考国王在所有赦罪故事框架中的重要性,以及赦罪故事在加强其统治地位上的作用。最后,我会探讨这些双手沾满鲜血的人所做的有利于自己的叙述,在何种意义上可与出版的犯罪记录和玛格丽特·德纳瓦尔、诺埃尔·迪法伊等文学名人撰写的小说相提并论,加以比较。这些文学名家需要国王这样的读者,但他们并不需要他的赦免。在一个短篇小说(*conte*)和中篇小说(*nouvelle*)使用许多具体细节作为真实度的标记,并经常宣称是在重述真实事件的时代,它们与档案中的虚构(*fiction*s)有何相似之处?

还有,我为什么选择赦罪书呢?因为它们是出自16世纪法国下层阶级(当然也来自下层的他者)之口的相对连续的最佳叙述资料之一。出自农民和工匠之手的信件和回忆录寥寥无几。婚约、遗嘱和其他契据汗牛充栋,它们告诉我们很多甚至不会在落款处签名的男人和女人的行为、计划和情感,但文书本身被公证人的程序和格式所限制。^[8]正如我们将看到的,赦罪书也是合作的成果,但它们给予公证人所倾听的对象更广阔的空间。16世纪某些辖区犯罪案件中的证词和审问记录还保存至今,它们是反映人们陈述事件的方式的宝贵证据。但是目击证人得将他们自己局限于一宗犯罪案的所见所闻,而他们的故事经常缺少开头和结尾。例如,1546年,在里昂两个熟练的剃须匠和一个女仆为他们的女主人计划毒杀男主人作证。他们陈述了女主人告诉他们关于下毒的事,他们揭发阴谋的行动以及那对夫妻之间的是非;但他们几乎说不出动机,除了那个妻子在一个顾客问她为什么闷闷不乐时的回答(“我高兴不起来,因为我被虐待了”),而且他们也说不出事情的结局。^[9]

至于刑事诉讼中的被告,他们的证词通常每时每刻都受到法官的主导。读读里昂印刷工人加利奥·蒂博的证言,并想想如果

他是在请求赦免会有什么不同。

问：印刷工人所说的 *Forfants* 是些什么人？〔在 1565 年的一次审判中，一个法官质问加利奥〕

答：就是那些召集他们做低薪工作并带徒弟的人。

问：那些被叫做 *Griffarins* 或 *Compagnons* 的人呢？

答：他们就是他这种人。

问：*Griffarin* 这个词是什么意思？

答：不知道，但其中一个含义是，他们共同办的某些宴会，以及他们把钱放在一个盒子里用来救助他们之中的贫困者……

问：何日何时里昂的印刷工人发生斗殴，造成其中一人被杀？

答：那场斗殴发生在四旬斋 (*Lent*) 期间一个星期日的晚餐后，有个叫艾梅的男子被杀。

问：他是怎么被杀的？

答：在斗殴中，但我没看到殴打，只是听说……

问：他有没有参与过其他打斗？在哪？什么时候？

答：没有，除了反抗要杀他们的天主教徒的那一次。

这个 *Griffarin* 工人的故事被肢解为许多问题，其中某些是被拷问出来的，而只有那个认为他因杀害 *Forfant* 应该被处决的法官，才把这些问题串成一个单一的故事。^{〔10〕}

通过一份赦罪书（一旦它被法院批准），国王的恩典使一个人免受处决，同时也阻止或限制与处罚同时执行的没收财产的皇家处分，或——援引程式——“赦免罪行……且免除所有处罚、罚款，以及肉体、刑事和民事伤害等随之而来的结果……并且恢复求赦者的好名声，归还其财产。”^{〔11〕} 糅合在国

王命令中的是一个故事,而这正是求赦者想讲述的。我们的主题正是这种求赦故事的创作及特点——或许,我应该说这种**种种**求赦故事,因为赦罪故事的种类如此之多,它们足以让桑鲁卓*畅谈不止一千零一夜。

* Scheherazade,《一千零一夜》的主角。——译者注

第一章 讲故事的时代

7

赦罪书进入一个人的生活,通常与死亡有关。^[1]赦罪故事基本上是关于杀人的,杀人者在自我辩护时宣称杀人是未预谋的、非蓄意的,或者根据法国的法律是正当的、情有可原的。作伪证、盗窃、接受赃物、玷污处女、参与税务骚乱、抵抗皇家官员、宣传异端也可能获赦,但这些在16世纪都是例外。原则上——但实际并非总是如此——赦罪是为犯人已经或可能被判处死刑的罪案而保留的。^[2]

在两种情况下,求赦者会请求恩典。如托马·曼尼,被害者死亡之后,他可能立刻被捕下狱,随后他可能听取了亲戚、律师或法官的建议,或者他自己意识到,这宗案件是个可请求赦免的很好的案例。^[3]求赦有时是被捕之后立即提出的;有时是地方法院正慢条斯理地查处案件,求赦者在宣判之前“处在悲惨地了结此生的险境之中”时提出的;有时是已被判处死刑、惩处巨额罚款之后提出的。^[4]

然而,杀人犯通常逃之夭夭,也许会直接逃离犯罪现场:农夫皮埃尔·吉约将他鲜血淋漓的妻子抛弃他们在奥尔良的谷仓里——“我想她已经昏厥了,(我)就叫那个女人把她弄醒,然后回去犁地,但因为害怕什么事可能发生……(我)就骑马逃跑了。”^[5]在其他情况下,当事人会等待几天或几星期,直到受害者痊愈,然

8

后可能补偿他及其愤怒的家人一笔钱,而受害者一旦死去,“由于害怕严苛的审判”,罪犯会逃出那个辖区、逃出那个地区,有时甚至逃出法兰西王国。^[6](皇家法警和其他警察人手不够、信息流通不畅以及常规性引渡的缺失使避难相当容易。)学者兼出版商艾